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规〔2015〕1225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2015年公路 灾毁修复工程和扶贫公路资金明细 分配计划的通知

广州、汕头、韶关、河源、梅州、惠州、汕尾、东莞、江门、阳江、湛江、茂名、肇庆、清远、潮州、揭阳、云浮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，省公路局，省军区政治部，省林业公路总站：

根据省政府批复的2015年省级交通专项资金总体计划（交通〔2015〕385号）及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5〕34号），经报省财政厅审核同意，现将2015年公路灾毁修复工程和扶贫公路资金明细分

配计划下达如下：

一、公路灾毁修复工程资金明细分配计划安排公路灾毁修复工程省补助17000万元。其中，一般项目2383.89万元，重点项目14616.11万元，请各有关单位按照《广东省公路灾毁修复工程项目管理规程》规定使用（详见附件1）。

二、扶贫公路资金明细分配计划安排扶贫公路建设规模941.2公里，涉及项目总投资37781.75万元，其中省补助4000万元（详见附件2）。

三、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、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，完善项目基建程序，落实好各方面建设条件，加强项目实施管理，并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提高计划执行率。

四、各有关单位要按照省级交通专项资金管理规定，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，按规定办理用款手续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1. 2015年公路灾毁修复补助资金明细计划表
2. 2015年扶贫公路专项资金明细计划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5年11月3日印发
